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湖南省耒阳市水东江街道办事处兴竹村1组曾祥皇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30481198506255315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本院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本案相关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55民初489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由被告曾祥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小平借款本金2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资金占用损失以2000元为基数，从2026年10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3%计算至付清时为止）；二、驳回原告李小平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曾祥皇承担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书面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